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林家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鴻飯店有限公司、鍾國宏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分別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（面積約136.03平方公尺， $68.015 + 68.015 = 136.03$ ）返還原告，則以本件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53,694元（計算式： $29800 \times 136.03 = 0000000$ 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1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鏡瑜